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

被告 王中昇即品穀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貳仟零叁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邀同王中昇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、50萬元，兩造簽署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1紙(下稱系爭約定書)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2紙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，利息自撥貸日起，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(月)利率加碼4.48%按日機動計算，分36期清償，被告應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。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依系爭約定書第14條第1項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

全部到期，且依系爭約定書第8條第2項約定，借款到期立約人未全部清償時，應支付自違約日起至償還日止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違約金：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未償還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1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未償還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2。原告於110年11月30日將上開2筆借款分為95萬元、5萬元、40萬元、10萬元撥款予被告，被告應於每月30日償還本息，卻於113年7月1日繳款後即未再清償，其全部債務已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「積欠本金」欄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92,0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品毅企業社係王中昇所營獨資商號，有經濟部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63頁)，按獨資商號，非屬非法人之團體，該商號與其主人屬一體，是品毅企業社向原告借款，雙方間消費借貸契約中借用人之權利義務仍歸諸於王中昇，合先敘明。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2紙、系爭約定書1紙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3至51、87至88頁)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

約金，即屬有據，而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僅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違約金者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13日之孳息、違約金，依此核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13,413元，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8,2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葉憶棠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 (新臺幣)	積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違 約 金
1	1,000,000元	374,970元	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17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息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息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9,727元	同上	同上
2	500,000元	157,879元	同上	同上
		39,463元	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	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

(續上頁)

01

			按年息6.17%計算之利息。	利息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息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合計：1,500,000元	合計：592,039元		